

「2023 臺北耶誕愛無限」商圈集點抽獎活動辦法

1206 更新

活動時間：2023/12/2-2024/1/15

活動說明：活動期間使用臺北通 APP 至永康商圈及公館商圈合作店家消費滿新臺幣 100 元即可獲得 1 點，集滿 3 點可兌換 1 次抽獎機會(累計 10 點可加碼獲第 4 次抽獎機會)。

如何參加：

- (一) 需下載台北通 APP 並註冊登入會員，方能參加累點抽獎活動。
- (二) 於活動期間至台北公館商圈、永康商圈特約店家消費，單筆滿額 100 元可累計 1 點，未滿 100 元則不可與其他筆消費金額合併累計兌點。每人每日於同一店家消費限獲得一次點數，於不同店家消費則可繼續累計第二點。
- (三) 進入台北通 APP【2023 臺北耶誕愛無限】專區，點擊「掃描集點」，掃描店家活動 QR code，即可獲得點數，累計滿 3 點即可兌換 1 次抽獎機會(系統將自動發送)，累計滿 10 點即可加碼獲得第 4 次抽獎機會。
- (四) 點擊上方「我的記錄」按鈕，可查詢已累計抽獎機會次數及歷程。
- (五) 三波段中獎名單將於「臺北旅遊網」官網以及「台北通」APP 首頁進行公告：

◆ 第一波 (2023年12月2日00:00 ~ 2023年12月14日23:59截止)
抽獎日期：2023年12月15日，中獎名單公告：2023年12月18日
獎項：

- 超商禮券 (價值500元)，共5名
- 商圈大禮包 (價值2,500元)，共10名
- AirPods 第3代 (價值5,990元)，共2名
- Apple Watch (價值12,900元)，共1名
- Dyson 吹風機 (價值14,600元)，共1名

另加碼抽出：「2023 公館聖誕季」萬元精美好禮

- PS5 遊戲主機數位板 (價值14,580元)，1名
- iPad 10 (價值14,900元)，1名
- 雀巢膠囊咖啡機 Genio S (價值2,899元)，1名

※加碼好禮得獎者，須於 12 月 20 日 17:00 前聯繫機關窗口(02-83695104)以利說明領獎事宜，未回復視同放棄資格，由次一順位者遞補；得獎者須於 12 月 23 日下午 5 點-7 點至自來水園區現場領獎。(可委託親友代領，當天未領者視同放棄)

◆ 第二波 (2023年12月15日00:00 ~ 2024年1月2日23:59截止)

抽獎日期：2024年1月3日，中獎名單公告：2024年1月5日

獎項：

- 超商禮券 (價值500元)，共5名
- 商圈大禮包 (價值2,500元)，共10名
- AirPods 第3代 (價值5,990元) · 共2名
- Apple Watch (價值12,900元)，共1名
- Dyson 吹風機 (價值14,600元)，共1名

◆ 第三波 (2024年1月3日00:00 ~ 2024年1月15日23:59截止)

抽獎日期：2024年1月17日，中獎名單公告：2024年1月19日

獎項：

- 超商禮券 (價值500元)，共5名
- 商圈大禮包 (價值2,500元)，共10名
- AirPods 第3代 (價值5,990元) · 共2名
- Apple Watch (價值12,900元)，共1名
- Dyson 吹風機 (價值14,600元)，共1名

詳細活動辦法及特約店家名單：詳情請上「臺北旅遊網」官網 (網址後續提供)

六、抽獎及兌換

- (一) 每人每日於同一店家消費限獲得一次點數，於不同店家消費則可繼續累計第二點，以此類推；跨日則不在此限，即隔日至同間店家消費仍可繼續累積點數。
- (二) 獎項分三波段抽出，每人每波段限中獎一次，第一波未中獎者可繼續累積抽獎機會至第二波段抽獎。

- (三) 中獎名單將於臺北旅遊網官網以及台北通 APP 首頁進行公告，實體獎項將以手機簡訊通知，並由專人聯繫進行後續領取事宜，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
- (四) 商圈大禮包內容為公館商圈及永康商圈特色好禮，隨機發送恕不替換。
- (五)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如有異動以臺北旅遊網官網公告為主。

七、兌獎須知

- (一) 得獎者需同意並授權於臺北旅遊網官網上公告姓名、電話，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隱碼方式，若得獎者所留存之電話無法通知得獎者，得依得獎者留存之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寄發得獎通知。若得獎者未依規定期限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絡者，即視為棄權。如得獎者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 (二) 參與者請自行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或因任何電腦、網路、E-mail 郵件設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通知得獎相關訊息者，視為棄權，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三)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天災、地震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活動參與者或得獎者不得異議。
- (四) 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稅法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應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以利作業。得獎者累積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者，須負擔10%機會中獎稅，得獎者須繳交機會中獎稅後並出示證明，方得領獎。若未能依法提供個人資料或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屬得獎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列報所得事項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實際帳務處理之時間點為準。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五) 參加本活動之參與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活動辦法。主辦單位得於舉辦贈獎活動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認定涉及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之活動參與者，得公告排除或取消參與活動及兌領獎項之資格，並得追回已發送之獎品；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並得向該活動參與者請求賠償。
- (七)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的資料並非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個資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得由參加者本人全權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加活動者資格並將相關資料自網路活動中移除。
- (八) 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為等值獎項及就本活動之暫停、取消、終止暨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等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活動參與者。
- (十)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主辦單位並得隨時於官網補充公告之。
- (十一)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為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